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价格〔2023〕19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 2022-2023 年 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鉴于上游气源价格季节性上浮，为疏导气价矛盾，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天然气价格政策，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顺价疏导我市 2022-2023 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市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4.59 元/立方米。实行量价挂钩的天然气用气大户同比调整。

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非居民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气大户的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强化保供措施，在经营场



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执行时间限定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4月1日起，恢复原定价格（3.91元/立方米）。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